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9日
聲請人	黃文錫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 ¹年度上訴字第156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9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 ²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³1978號刑事判決，就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5、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；其餘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關於上開撤銷發回部分，復經系爭判決二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1月14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東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96號黃文錫聲請案